

临夏市枹罕水电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工作组意见

2020年6月20日，临夏市枹罕电站在临夏州临夏市组织召开了临夏市枹罕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会由建设单位-临夏市枹罕电站、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国飞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邀请3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和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临夏市枹罕水电站工程位于临夏市枹罕镇街子村，电站为明渠引水式电站，工程以水力发电为主，水电站主体工程主要由引水进水口、动力渠和厂区三部分组成。电站于1980年建成时安装3台320kW的水轮发电机组。1991年电站进行扩建，增加了1台320kW机组，扩建机组建在原机房东侧，扩建厂房及控制室与原厂房衔接，采用混凝土砖石结构。目前共装机4台320kW机组，总装机容量1280kW，年均发电量610万kW·h，年装机利用4584h。电站属于V等小（2）型工程，工程建筑物按5级设计。本工程实际投资为370.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9.8万元，占总投资的5.34%。本工程至今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主要是对工程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调查与分析，明确是否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电站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废水，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对于洗漱污水，

采用直接泼洒地面，自然蒸发消耗，不排入地表水体。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电站运营期生活能源以电能为主，冬季供暖采用电暖设备，生活均采用清洁电能。项目厂区内部和进厂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处理，进出场车辆仅为厂内职工的车辆，车流量极小，车辆进厂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和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电站运行过程中首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其次在总体布置上考虑声学因素，并用隔声、吸声建筑物等阻挡噪声传播，管道设计合理布置并采用正确的结构，防止振动和噪声。厂房区发电机组设置基座减振设施，并将其设置在厂房内，且发电厂房地势较低，周围的墙体有隔声作用。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电站厂区配置有生活垃圾桶，对平时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电站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与嘉峪关刘氏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定期进行回收处置。升压站变压器产生的事故油经鹅卵石下方的管道流至升压站南侧的事故油池收集。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电站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厂区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2、地表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临夏市枹罕水电站项目在运行期采用了一定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污染物基本得到控制，生态恢复基本取得预期效果，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临夏市枹罕水电站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采取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继续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完善验收调查范围，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完善生态环境影响调查，补充相关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赵中兴

验收工作组成员：

许海林

何然 拜学明

临夏市枹罕电站

2020年6月20日

临夏市枹罕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临夏市枹罕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意见

2020年6月20日，我单位组织召开了临夏市枹罕水电站验收会议。本次验收会由建设单位-临夏市枹罕电站、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国飞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邀请3位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

临夏市枹罕水电站位于临夏市枹罕镇街子村，电站为明渠引水式电站，工程以水力发电为主，水电站主体工程主要由引水进水口、动力渠和厂区三部分组成。电站于1980年建成时安装3台320KW的水轮发电机组。1991年电站进行扩建，增加了1台320KW机组，扩建机组建在原机房东侧，扩建厂房及控制室与原厂房衔接，采用混凝土砖石结构。目前共装机4台320KW机组，总装机容量1280kW，年均发电量610万kW·h，年装机利用4584h。电站属于V等小(2)型工程，工程建筑物按5级设计。

2020年5月我单位委托甘肃国飞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临夏市枹罕水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从验收可知，我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采取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我单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长：赵中兴

